

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专项核查说明



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相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7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对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川”或“公司”）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我们对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回复如下：

1、请会计师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第 2 问相关问题发表积极的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审计中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情况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并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在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初步了解并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将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一类高风险。

在业务承接前，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与公司的治理层、管理层进行洽谈，初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是否变更过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范围是否受限等), 根据了解的情况对项目是否承接进行综合评价, 拟定项目组成员, 并对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进行评价, 确认项目组成员具有专业胜任能力且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在保证上述业务承接风险不存在重大审计风险时, 我们与公司达成合作的意向并签订合同。

②我们已对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 且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已及时介入, 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 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2、核查结论

综上, 我们认为, 我们已对该审计项目在承接前获取了必要的信息并进行了适当的风险评估, 并对审计项目进行了恰当的风险分类, 同时选派了具有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进行审计;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 我们严格执行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不存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相关问题。

二、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项目组成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 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1、了解被审计单位性质

①核查过程

项目组通过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式, 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目前公司的投资和融资概况、关联方交易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解。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东方海川属于建筑装饰业, 主要从事建筑节能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施工, 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 公司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清晰, 目前筹资的渠道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和股东垫资两种途径, 对外投资只有一家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 我们已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在审计报告附注内进行了相关的披露, 并对报告期后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 经核查, 公司期后不存在新的资金占用, 该不合规情形已得到规范。

2、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①核查过程

首先，通过询问的方式向财务人员了解东方海川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应用；其次，通过询问、查询相关资料的方式了解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相关会计政策，包括海格丽特、天津皇冠幕墙、北京天易门窗幕墙等，与东方海川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比较，以及结合建筑行业的相关会计政策，核实东方海川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恰当、是否合理。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海川运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恰当的，不存在新兴行业可能涉及的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3、了解相关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和其他外部因素

①核查过程

通过询问、检查相关资料以及查询网上相关行业信息的方式了解东方海川所处行业的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

东方海川所处的行业是建筑装饰业中的门窗幕墙业，我国的建筑幕墙工业处于成熟期。该阶段已经形成行业进入壁垒，同时，行业内竞争对手众多，竞争激烈。另外，该行业在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均已具有成熟的法律条文和监管制度。通过外部环境的了解，结合东方海川自身的优势和劣势，检查东方海川是否存在不符合外部环境的重大问题，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以及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海川不属于新兴高新技术行业，无特有风险。

4、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及战略

①核查过程

通过询问、检查相关资料了解东方海川的目标和战略。

②核查结论

东方海川目前主要业务是门窗幕墙业务，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智能家装业务，智能家装行业属于新兴的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但是不排除该行业处于导入期，公司的此类业务可能会出现失败的风险。但是，公司积极发展智能家装业务的同时，仍将门窗幕墙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发展。智能家装业务尚

处于初期计划阶段，尚未进行实施。虽然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的风险，但由于该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不会因新的业务对公司造成重大的经营风险。

5、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①核查过程

通过询问方式了解公司管理层关注的财务业绩指标情况，以及了解本次申报新三板的动机等。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6、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①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通过询问、观察、检查书面证据等方式，从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筹资与投资、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税务、财务报告、关联方交易流程模块了解东方海川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海川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相关控制活动运行有效。对于发现公司存在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的情况，我们已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了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公司不存在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三、持续经营

1、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并在持续经营方面审计中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了《东方海川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询问了解管理层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预期，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不存在较高的预期。

②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为盈利状态，不存在重大经营亏损，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凭证，公司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的情形，公司管理层稳定，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重大或有事项。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相关问题。

四、收入确认

1、核查过程

在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将收入直接列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向项目组提供更多的督导，分派更有经验的审计人员。项目组成员针对收入确认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核查公司收入成本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经核查，东方海川采用实际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法的方式确认收入成本的会计政策是恰当的。

②通过了解内控和内部控制测试的方式，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流程进行了解和进行控制测试。经核查，上述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③针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抽查大额施工合同和预算，确认合同未发生重大变更、合同预计总成本未发生过重大调整。

④实际已发生的工程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60%左右，劳务成本支出占比30%左右。对于材料费用支出，项目组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以及材料验收入库单据，确认材料入库的真实性；抽查大额材料出库凭证，出库结转记录与原始单据一致，均结转至对应项目中；对原材料实施计价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计价准确；对原材料及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无重大跨期事项。对于劳务成本，项目组核查了各工程项目相关的劳务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劳务费结算审批单据，确认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此外，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函证当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经以上核查，项目组确认实际已发生成本具有准确性和真实性。

⑤针对完工进度的确认，对主要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项目的完工进度、回款情况（函证的项目所涉及报告期内的收入额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 70%，涉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0%以上）；对 2016 年底未完工的项目进行现场走访盘点，向项目人员询问实际的完工进度情况。进而核查公司按照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完工进度是否与项目实际的完工进度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真实、准确。

⑥对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对公司不同年度的收入、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并与同行业类似企业的收入、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经核查，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

⑦检查项目的施工合同、验收单、结算单，核实项目的完工进度是否准确，计算收入的基数是否正确，经核查，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准确、计算收入的基数合理。

⑧通过询问项目人员、检查销售合同台账的方式，核实是否存在未计入收入的工程项目。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完整。

⑨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核实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与收入的勾稽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海川的收入确认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准确反映在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增长正常，不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1、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核查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披露，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公司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包括基础信息、工作经历、任职情况以及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公司未提供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情况，核查公司及股东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③结合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情况，核查财务资料，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交易是否完整。

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客户的信息，经查询，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属于东方海川的关联方。

⑤将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公司不存在未入账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关联方的入账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⑥重点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已经在附注内进行了完整披露，并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新的资金占用情况。

⑦检查关联方交易的原始单据、价格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且涉及的金额较小，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并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真实、完整，公司存在的关联方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合理性。

六、货币资金

1、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已关注公司的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对货币资金的审计执行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货币资金流程的内部控制以及实施货币资金流程的控制测试，经审计，项目组认为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②获取银行账户清单，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③对现金实施盘点程序，对银行账户全部进行函证，银行函证主要是通过审计人员跟函和邮寄的方式进行，邮寄的银行函证由审计人员直接发出，回函直接邮寄到事务所，已确保整个银行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④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询问银行账户的性质以及函证时关注银行账户的资金是否存在冻结、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核实是否需要在其他货币资金列示的银行账户。

⑤检查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查看了原始单据，并与公司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⑥获取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经核对，银行日记账记录完整，存在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与账面记录一致。

⑦测算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披露真实、完整。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1、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对费用项目的审计包括以下审计程序：

①在风险评估阶段，通过货币资金流程和职工薪酬流程了解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且实施控制测试。

②了解和分析费用各个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③检查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按照使用部分在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的分摊是否正确，以及与相关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异常。

④检查费用的原始单据、合同、审批程序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复核工资、折旧、摊销、借款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⑤对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有无跨期的情况。另外，检查借款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⑥获取研发支出的相关账簿、凭证、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预算、人员情况等资料，向技术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的研发项目的情况；核查研发人员名单以及工资明细表、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发放情况；检查材料支出的领用和仓库的出库记录；测算研发设备的折旧计提情况。了解公司研发支出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1、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通过询问、观察、检查书面证据等方式，从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流程、筹资与投资、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税务、财务报告、关联方交易流程模块了解东方海川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经核查，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文件及控制流程，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对关联方交易、筹资与投资流程制定相关的制度文件，但是公司本身涉及的相关的业务较少，不会产生重大的错报风险。项目组成员针对内部控

制薄弱的流程设计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如检查公司所有对外借款的相关资料、对关联方及其交易实施更详细的实质性程序。

项目组成员通过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流程、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等主要的流程实施控制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制定进一步的实质性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九、财务报表披露

1、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对财务报表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②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还阅读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核查是否存在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在推荐挂牌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此页无正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正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秀金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